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50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2 月 14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1 月 4 日 ~ 2025 年 2 月 14 日

本期案例：10 個

目 錄

案例 1：華某公司與網某公司等標準必要專利侵權糾紛行為保全案	4
案例 2：金某公司與靈某公司等實用新型專利權侵權及惡意訴訟糾紛案	6
案例 3：上海某工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與安徽某公司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9
案例 4：廈門某衛浴公司與汾陽美甲店侵害專利權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10
案例 5：老百姓公司與荊門老百姓公司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3
案例 6：樂騰達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無效行政糾紛案	16
案例 7：美的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關某商標無效行政糾紛案	17
案例 8：樂狗公司等與九九公司等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0
案例 9：瀋陽博某公司等與瀋陽高某爐料公司等商業秘密侵權案	24
案例 10：優酷公司與創若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6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華某公司與網某公司等標準必要專利侵權糾紛行為保全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914、915號
- 申請人：華某技術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網某(北京)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網某公司(Netgear, Inc.)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華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某公司)與網某(北京)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某北京公司)、山東澳某商貿有限公司、山東永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兩件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以下並稱本兩案)二審過程中，華某公司作為兩項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向負責二審審理的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行為保全申請。華某公司認為，華某公司自2020年與網某北京公司、網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以下統稱網某方)就涉案專利在內的相關Wi-Fi標準必要專利進行許可談判，網某方未表現談判意願，華某遂在德國、歐洲及中國提起標準必要專利侵權訴訟。而網某方也在美國對華某公司提起壟斷民事訴訟、費率之訴等，並向美國法院申請責令華某公司在案件審理期間禁止在德國、歐洲或者中國的法院尋求或者執行禁令，並明確提及在中國的本兩案訴訟，故華某公司為維護自身在中國的訴訟權利，向法院提出本行為保全申請。

華某公司請求法院：(1)責令網某方在本兩案審理期間及裁判作出後，不得向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海關、行政執法機關(以下統稱其他國家地區)申請禁止華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以下統稱華某方)在中國提起或者繼續進行就本兩案所涉標準必要專利的侵權訴訟(以下簡稱反禁訴令)；



(2) 責令網某方不得向其他國家地區申請禁止華某公司申請執行中國法院就本兩案所作判決(以下簡稱反禁執令);(3) 如果網某方已在其他國家地區提出上述申請,則要求其在 24 小時內撤回或者中止此類申請;(4) 責令網某方不得針對本次行為保全裁定向其他國家地區再行提出反反禁訴令申請或者反反禁執令申請。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查智慧財產權糾紛行為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七條關於“行為保全申請”的規定,准許華某公司行為保全申請。首先,華某公司的行為保全申請具有事實和法律依據。涉案專利權穩定有效,本兩案的一審中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經認定網某北京公司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華某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無歧視(FRAND)義務、網某北京公司未遵循 FRAND 義務,且已經判令網某北京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而網某公司基於其與網某北京公司的利益關聯關係,針對華某公司包括在中國本兩案在內的司法救濟程式,向美國法院申請禁訴(執)令,試圖阻卻華某公司在中國法院正常進行中的訴訟,明顯缺乏正當理由。

其次,如果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會使華某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或者造成本兩案難以繼續進行或判決難以執行等損害。根據本兩案一審所查明的事實,初步判斷網某北京公司在涉案專利許可談判中具有明顯過錯,而華某公司作為善意許可人,其合法權益應當得到法律保護。網某公司向美國法院申請的禁訴(執)令一旦被獲准,至少會使華某公司不得不面臨考慮終止在中國法院繼續訴訟及放棄未來申請執行中國法院判決的壓迫,其合法權益明顯將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

再次,如果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華某公司造成的損害,將明顯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網某方造成的損害。如果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華某公司將遭受其專利長期為網某方侵權而無法及時獲得收益等實體權利損害,以及在中國法院推進本兩案審理和申請裁判執行的正當程式權利的不當妨礙。而准許華某公司申請,只是對網某方課以一定期限內的程式性不作為義務。



最後，在本兩案中採取行為保全措施，並不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責令網某方不得向其他國家地區提出禁止華某方就本兩案繼續訴訟和提出新侵權訴訟的申請，不得向其他國家地區提出禁止華某方申請執行本兩案判決的申請，若網某方已提出的申請應 24 小時內撤銷，且不得就本裁定在其他國家地區再行提出對抗性申請。

■ 裁判規則：

1. 中國法下反禁訴令與反禁執令屬於行為保全範疇，應適用行為保全相關的規定進行審查。
2. 關於申請人在標準必要專利侵權案件中提出反禁訴令與反禁執令的申請，若滿足以下條件可以考慮准許申請：（1）若保全申請具有事實和法律依據，即涉案專利權穩定有效、初步可以判定專利侵權成立、被申請人因未遵循 FRAND 義務被判令停止侵權，且被申請人在域外申請的禁訴（執）令明顯缺乏正當理由；（2）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會導致申請人正在進行的訴訟難以繼續或判決難以執行等損害；（3）如果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申請人的損害，將明顯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被申請人的損害；（4）採取行為保全措施不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3. 申請人提出反禁訴令與反禁執令申請時，一併請求責令被申請人不得針對准許反禁訴令與反禁執令的裁定再行提出反反禁訴令申請或者反反禁執令申請等對抗性申請的，法院可在支持反禁訴令與反禁執令申請時一併予以支持。

案例 2：金某公司與靈某公司等實用新型專利權侵權及惡意訴訟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2044 號
- 上訴人（一審本訴原告、一審反訴被告）：佛山市金某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本訴被告、一審反訴原告）：無錫靈某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
- **案情簡介：**佛山市金某智慧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某公司）是專利號為20192141xxxx、名稱為“一種混合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權（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金某公司主張，無錫靈某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靈某公司）未經許可銷售生產、銷售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相同或等同的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構成侵犯涉案專利權。金某公司遂起訴至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無錫中院），請求判令靈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銷毀侵權產品，賠償經濟損失2300萬元及律師費8萬元等。靈某公司答辯稱被訴侵權產品不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等，並以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訴訟系惡意訴訟為由向無錫中院提起反訴，請求判令金某公司賠償靈某公司律師費82萬元（包含本案訴訟及此前兩起訴訟）、經濟損失200萬元、間接損失200萬元，並向靈某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等。

關於本訴，無錫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未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且即使假設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在案證據也能證明靈某公司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前已就被訴侵權產品做好了製造的必要準備，其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依然不應視為侵犯涉案專利權。關於反訴，無錫中院經審理認為金某公司提起本訴構成惡意訴訟。首先，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訴訟時應當知曉其訴請缺乏法律和事實依據。在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訴訟前，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應其申請就涉案專利出具評價報告，初步結論為全部權利要求不具備創造性，不符合授予專利權條件，故涉案專利權利基礎不穩定，且金某公司對此完全知情。而被訴侵權產品明顯缺少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中所要求的技術特徵，上述區別特徵易於觀察和認定，金某公司在被訴侵權產品所在地派駐有員工，其所提交的證據亦表明其可觀察到被訴侵權產品外部特徵，故金某公司應當知曉被訴侵權產品未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具有較高可能性。因此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訴訟時應當知曉其訴請缺乏法律和事實依據。其次，考慮誠實信用原則，金某公司明知其訴請缺乏法律和事實依據仍提起本訴，且起訴時不提交評價報告，而金某



公司提起本訴的時間節點為靈某公司上市審查關鍵期，索賠金額 2300 萬元並無計算依據和證據，且正好滿足《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資訊披露規則》規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10%以上”的標準，使得靈某公司不得不進行披露並中止上市審核，有理由相信金某公司提起本訴系通過專利侵權訴訟對靈某公司北交所上市施加不利影響、打擊競爭對手，構成惡意訴訟。無錫中院考慮靈某公司就本案簽訂的《委託代理合同》（約定本案一審、二審、專利無效申請三個階段基本代理費 10 萬元，風險代理費 30 萬元），判決金某公司賠償靈某公司律師費 40 萬元，在《中國資本市場服務平臺》發佈公開聲明，消除影響，並駁回金某公司訴訟請求和靈某公司的其他反訴請求。

金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確認被訴侵權產品不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以及金某公司構成惡意訴訟。關於賠償數額問題，金某公司主張一審法院將涉案專利權無效宣告程式和本案二審程式產生的律師費納入賠償範圍違反法律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起訴人為應對該惡意訴訟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根據具體案情可以包括被起訴人因提起專利權無效宣告程式產生的合理費用。在惡意訴訟侵權責任認定中，起訴行為即為侵權行為，如果被起訴人啟動無效程式系應對起訴行為的被迫選擇，則因此支出的相關費用與起訴行為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據此，無錫中院將靈某公司就涉案專利權提起無效宣告程式而產生的律師費納入本案的賠償範圍，難言不當；而本案一審、二審訴訟程式以及專利權無效宣告程式已經實際發生，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節，無錫中院全額支援靈某公司與代理律師事務所約定的委託代理費用，並無明顯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判斷原告提起的智慧財產權訴訟是否構成惡意訴訟，人民法院可以在審查訴訟是否缺乏權利基礎和事實依據的基礎上，綜合考慮原告的訴訟請求、起訴時機、訴訟風險、訴訟策略、造成當事人之間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予以判定。



2. 專利侵權之訴被認定為惡意訴訟的，被起訴人為應對該惡意訴訟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根據具體案情可以包括被起訴人因提起專利權無效宣告程式產生的合理費用。

案例 3：上海某工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與安徽某公司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95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某工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安徽某某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某工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某公司）認為，安徽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某公司）名下的名稱為“一種丙交酯的純化系統及純化方法”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絕大部分技術特徵來自上海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根據合同提供但未轉讓智慧財產權的技術，遂起訴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合肥中院），請求確認涉案專利權歸上海某公司所有。合肥中院經審理認為，上海某公司、安徽某公司均對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實質性特點作出了創造性的貢獻，且難以區分貢獻大小，應推定雙方對涉案專利權共有，判決確認上海某公司為涉案專利的共有權人。上海某公司、安徽某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本案二審中，雙方均提交大量證據力圖證明來自對方的技術特徵為現有技術，對涉案專利沒有實質性貢獻。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安徽某公司在上海某公司通過合同向其提供的整體技術方案基礎上，進行了部分技術特徵的改進後形成的技術方案，經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實質審查，獲得了專利權，雙方對於涉案專利



技術方案均做出了貢獻。但是，根據在案證據，安徽某公司在其中作出的技術貢獻遠遠小於上海某公司。上海某公司根據雙方簽訂的供貨合同向安徽某公司提供設備及其生產工藝，包含了完整的丙交酯純化技術方案，雙方為買賣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關係，並無技術合作開發合同關係。作為技術提供方，在無相反證據情況下，上海某公司對其提供給安徽某公司的設備及生產工藝享有智慧財產權。在有合同明確限制的情況下，安徽某公司未經上海某公司許可，擅自利用上海某公司提供的技術方案提出專利申請，即使在上海某公司技術方案基礎上作出了一定的改進，但由於違背了合同約定和上海某公司的意願，安徽某公司也不能當然因其改進而可以享有涉案專利權。對上海某公司而言，在涉案專利技術方案被公開後，其已被動失去了對自身智慧財產權保護方式的選擇權，如果再與安徽某公司共用涉案專利權，權利行使上又會受到共有專利權人的牽制。安徽某公司未經上海某公司同意，擅自將上海某公司的技術方案公之於眾，違背了誠信原則，具有明顯過錯，且如上分析，安徽某公司在整體涉案專利技術方案中作出的技術貢獻較小。因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專利權應當歸屬於上海某公司一方。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改判上海某公司為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

- **裁判規則：**申請人違背合同明確限制，擅自使用他人技術方案進行改進後申請專利，違背誠信原則，具有明顯過錯的，即使申請人對涉案專利作出了實質性貢獻，也不當然認定申請人對涉案專利享有權利。

案例 4：廈門某衛浴公司與汾陽美甲店侵害專利權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轄終170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廈門水某衛浴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汾陽市某美甲店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廈門水某衛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某衛浴公司）系專利號為201520371883.7、名稱為“出水控制裝置”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廈門某衛浴公司認為汾陽市某美甲店（以下簡稱汾陽美甲店）未經許可，擅自大量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6、8、10的保護範圍），侵害了廈門某衛浴公司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對此，汾陽美甲店對管轄權提出異議，認為被訴侵權產品的銷售行為發生在山西省汾陽市，汾陽美甲店的住所地也在山西省汾陽市，故武漢中院對本案無管轄權，應將本案移送至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

武漢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系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件，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廈門某衛浴公司主張汾陽美甲店侵害其涉案專利權，而武漢中院並非被告住所地法院，故廈門某衛浴公司應舉證證明相關侵權行為或侵權結果發生於武漢中院地域管轄範圍之內，但在案證據並未證明前述事實。本案中，廈門某衛浴公司所訴的被訴侵權產品的銷售行為實施於互聯網之上，而非武漢中院地域管轄範圍之內，也無證據證明系汾陽美甲店在武漢中院地域管轄範圍內實施了被訴侵權產品的發貨行為。因此，武漢中院既非被訴侵權行為地法院，也非被告住所地法院，對本案無管轄權，應將本案移送有管轄權的被告住所地法院即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太原中院）處理。

廈門某衛浴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系通過網路進行銷售，依據網路銷售商的被訴銷售行為地確定案件管轄時，被訴銷售行為地的認定既要有利於管轄的確定性、避免當事人隨意製造管轄連結點，又要便利權利人維權。本案中，在案證據證明汾陽美甲店系被訴侵權產品的網路銷售商，被訴侵權產品的發貨地為湖北省武漢市，該發貨地並不以作為網路購買者廈門某衛浴公司的意志為轉移，故該發貨地構成本案管轄連結點。本案即便存在武漢中院所述“待購買者提交訂單後，銷售者才從協力廠商



購買相應貨物，並指示該協力廠商直接將貨物交付給購買者”的情形，考慮本案系侵權糾紛並非買賣合同糾紛，上述協力廠商並非本案當事人，其是按照汾陽美甲店的指示進行發貨，其履行的並非與廈門某衛浴公司的合同關係。據此，協力廠商的交付行為應該認定為汾陽美甲店的交付行為，故協力廠商的發貨地應認定為汾陽美甲店的發貨地。由於本案被訴侵權產品的發貨地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武漢中院據此具有本案管轄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裁定，由武漢中院審理本案。

■ 裁判規則：

1. 在網路環境下，被訴侵權產品的發貨地並不以作為網路購買者的意志為轉移，故該發貨地可以構成案件管轄連結點。
2. 被訴侵權產品系通過網路銷售，銷售者待購買者提交訂單後才從協力廠商購買相應貨物，並指示該協力廠商直接將貨物寄送給購買者的，該協力廠商的交付行為應當認定為銷售者的交付行為。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老百姓公司與荊門老百姓公司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民再 218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荊門市老百姓大藥堂連鎖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老百姓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推銷（替他人）、藥品零售或批發服務”等服務上的第 3579889 號“老百姓”、第 11994991 號“老百姓”、第 11994995 號“老百姓 大藥房”註冊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其中第 3579889 號“老百姓”商標於 2003 年申請註冊並於 2005 年核准註冊。老百姓公司認為，荊門市老百姓大藥堂連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荊門老百姓公司）未經其授權，在其門頭店招、經營場所及對外宣傳中突出使用“老百姓”標識，構成商標侵權；將涉案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使用，誤導公眾，構成不正當競爭。老百姓公司遂起訴至湖北省荊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荊門法院），請求判令荊門老百姓公司停止侵權、變更企業名稱、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150 萬元。荊門老百姓公司提出在先使用抗辯，其公司成立時間及開始使用“老百姓”標識的時間均早於涉案商標的申請日。

荊門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荊門老百姓公司在其字型大小中使用“老百姓”標識的時間早於涉案商標的註冊時間，該標識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使用的服務專案相同或類似，當地媒體宣傳報導以及所獲榮譽等證據可以證明已在荊門地區具有一定影響力，並且荊門老百姓公司開設的 45 家分店均未超出荊門市的地



域範圍。因此，荊門老百姓公司關於使用“老百姓”標識屬於在先使用的抗辯成立，不構成侵害老百姓公司商標權。其次，荊門老百姓公司自 2002 年公司成立起一直持續在企業字型大小中使用“老百姓”標識，而老百姓公司未舉證證明其企業名稱在荊門地區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故荊門老百姓公司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荊門法院據此判決駁回老百姓公司的訴訟請求。

老百姓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湖北高院)。老百姓公司在二審中提交國家圖書館出具的《檢索報告》，證明其前身長沙老百姓大藥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老百姓大藥房)自 2001 年起即開始持續使用“老百姓”標識且已為相關公眾所熟知，荊門老百姓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辯不成立。湖北高院經審理認為，老百姓公司提交的新證據顯示其在荊門老百姓公司成立前發佈的新聞數量很少，且報導內容中涉及的地域為湖南省長沙市，其“老百姓”標識的影響力和知名度尚未延伸至全國或湖北省荊門市。因此，荊門老百姓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辯成立。湖北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老百姓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老百姓公司對“老百姓”字型大小和標識的使用時間可以追溯到其前身長沙老百姓大藥房的成立時間 2001 年，該時間比荊門老百姓公司成立並開始使用“老百姓”標識的時間早半年左右。其次，老百姓公司提交的證據顯示，在荊門老百姓公司成立之前，長沙老百姓大藥房使用的“老百姓”字型大小和標識經過相關媒體的宣傳報導，已具有一定影響力，例如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中國消費者報(數字報)》對長沙老百姓大藥房即進行了報導。荊門老百姓公司作為同行業經營者，對此理應知曉，卻仍將“老百姓”標識使用在和老百姓公司完全相同的藥品服務上，其在先使用抗辯不能成立。因此，荊門老百姓公司在其店招、經營場所及網路公眾號中使用“老百姓”標識，侵犯了老百姓公司的商標權；其在企業字型大小中使用“老百姓”標識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二審判決，判令荊門老百姓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0 萬元。

- 裁判規則：如果商標在先使用人的使用時間早於商標的申請日，但晚於商標註冊人的使用時間，且有證據證明在先使用人存在明知或應知商標已使用等情形的，其商標在先使用抗辯不成立。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6：樂騰達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京民終10745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樂騰達（深圳）日用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安耳悠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樂騰達（深圳）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騰達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註冊第9類計步器、耳機等商品（以下統稱複審商品）上的第22741287號“OHROPAX”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訴爭商標核准註冊日為2018年4月21日，訴爭商標申請時以及核准註冊時，樂騰達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不含有“商標代理諮詢”服務。樂騰達公司的經營範圍包含“商標代理諮詢”服務的開始時間為2018年8月28日，其於2018年11月21日刪除了“商標代理諮詢”服務。2022年10月26日，安耳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耳悠公司）針對訴爭商標的註冊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了2013年《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即“商標代理機構除對其代理服務申請商標註冊外，不得申請註冊其他商標。”），遂作出[2023]第345111號《關於第22741287號“OHROPAX”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以下簡稱被訴裁定），裁定訴爭商標予以無效宣告。樂騰達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樂騰達公司的經營範圍曾包括“商標代理諮詢”，故其屬於2013年《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商標代理機構”，訴爭



商標核定使用的第 9 類“耳機”等商品不屬於“代理服務”，故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了 2013 年《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其註冊應予無效宣告。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樂騰達公司的訴訟請求。

樂騰達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二審訴訟中，樂騰達公司補充提交了（2024）京 73 行初 2717 號、2718 號、2719 號行政判決書，用以證明其對訴爭商標進行了實際使用。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申請時以及核准註冊時，樂騰達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不含有“商標代理諮詢”服務，在安耳悠公司針對訴爭商標提出無效宣告請求時，樂騰達公司的營業範圍亦不含有“商標代理諮詢”服務，且無證據證明其實際從事了商標代理業務或存在通過變更經營範圍的方式註冊或受讓非代理服務的商標，並惡意搶先註冊他人商標，兜售牟利，嚴重擾亂商標市場秩序的行為。同時，在案證據能夠證明樂騰達公司對訴爭商標進行了實際使用。因此，在案證據難以證明樂騰達公司屬於“商標代理機構”，訴爭商標的註冊並未違反 2013 年《商標法》的規定。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訴爭商標申請時及核准註冊時申請人經營範圍不含“商標代理諮詢”，申請人對訴爭商標進行了實際使用，且無證據證明其實際從事了商標代理業務或存在通過變更經營範圍的方式註冊或受讓非代理服務的商標等擾亂商標市場秩序的行為的，可不認定申請人構成 2013 年《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的“商標代理機構”，不因此宣告訴爭商標無效。

案例 7：美的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關某商標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京 73 行初 13740 號
- **原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關某
- **案由：**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的公司）是第 6765872 號“美的”註冊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商品上。關某於 2013 年 4 月 7 日申請註冊第 12379851 號“丁美”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商品上。美的公司以訴爭商標複製、模仿引證商標，違反 2013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為由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宣告訴爭商標無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引證商標在爭議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前已達到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程度，不構成馳名商標。但是訴爭商標與關某申請註冊的其他商標結合在一起與原告的“美的”商標構成近似，而且關某名下持有多件與他人的品牌近似的商標，故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關某對訴爭商標的註冊行為具有不正當性，構成 2013 年商標法第四十四條“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遂作出商評字[2021]第 45786 號重審第 2955 號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訴爭商標無效。美的公司不服被訴決定，以引證商標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已經馳名，本案應當以 2013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作為依據判決無效為由，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

北京知產法院認為，美的公司提交了大量“美的”系列商標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記錄以及其他知名度證據，結合在案證據可以認定引證商標已構成《商標法》第十四條（應為第十三條，原文如此）第一款規定的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除訴爭商標外，關某還申請註冊了第 12385889 號商標，該商標標誌與訴爭商標結合後呈現出的標誌完整包含引證商標“美的”。同時，關某還申請註冊多件摹仿他人知名商標的證據，關某註冊本案爭議商標具有明顯的主觀故意，結合原告引證商標的知名度因素，應當認定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構成混淆性近似，即構成對引證商標的複製、摹仿，應當予以無效宣告。最後，北京知產法院認為被訴決定適用的商標無效宣告理由並非美的公司提出的理由構成程式違法，但結論正確可不予以撤銷，故駁回了美的公司的起訴。

- 裁判規則：涉案商標與申請人的其他商標組合後完整包含他人知名商標，且商標申請人具有摹仿他人知名商標的明顯主觀故意，被摹仿商標知名度較高的，可認定涉案商標與該知名商標構成混淆性近似，構成《商標法》（2013年）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禁止使用情形。

訴爭商標	第 12385889 號商標	組合
		
引證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8：樂狗公司等與九九公司等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粵民終4326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九九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番茄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成都樂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莉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成都樂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狗公司)、上海莉莉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莉莉絲公司)是《萬國覺醒》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開發者和運營者。樂狗公司、莉莉絲公司認為，涉案遊戲同時構成視聽作品和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深圳市九九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九公司)、海南番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番茄公司)開發、運營的《指揮官》遊戲(以下簡稱被訴遊戲)是對涉案遊戲的“換皮”抄襲，侵犯其著作權，若不構成侵犯著作權，則屬於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樂狗公司、莉莉絲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九九公司、番茄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1050萬元。九九公司認為自己僅為被訴遊戲運營商，提出合法來源抗辯。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關於涉案遊戲整體畫面的作品類型。第一，涉案遊戲畫面中視聽素材的選擇與編排、畫面與介面的銜接、畫面與聲音的配合，特別是把各種視聽素材融合形成一個整體並將之轉化形成連續動態畫面的過程，均充分體現了遊戲開發者富有個性化的取捨、安排、設計，並最終呈現為動態場景畫面和靜態展示介面交融的連續畫面，因此，涉案遊戲整體畫面包括介面的佈局和具體內容及交互關係，構成視聽作品。第二，涉案遊戲已將遊戲結構、系統體系、數值策劃及對應關係等玩法規則或通過介面



內直白的文字或通過連續遊戲操作介面對外敘述表達，使玩家在玩遊戲過程中清晰感知並據此開展交互操作，具有表達性，但該些表達部分雖在遊戲畫面中進行了充分呈現卻並不能納入視聽作品的保護範圍，亦難以納入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至八項的作品類型，為對於該等智力成果予以保護，有必要將其認定為“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其次，關於著作權侵權。被訴遊戲晚於涉案遊戲上線，其開發者具有接觸權利作品的條件，通過比對可以看出被訴遊戲在核心遊戲機制及相關遊戲介面上全面抄襲了涉案遊戲的特有獨創性表達，僅將遊戲的美術貼皮更換為另一款在先遊戲的美術元素，可以認定其實施了“換皮”抄襲行為，構成著作權侵權。第一，被訴遊戲侵犯了改編權。被訴遊戲系統性地使用了涉案遊戲相關遊戲介面設計的獨創性內容，即在利用涉案遊戲相關畫面基本表達的基礎上對具體遊戲元素的美術形象及對應動畫特效、音樂效果進行了改變，侵害了樂狗公司、莉莉絲公司就涉案遊戲畫面作為視聽作品所享有的改編權。被訴遊戲在前述畫面內容上所做的改變，亦是在利用涉案遊戲核心遊戲機制基本表達的基礎上進行，同時侵犯了樂狗公司、莉莉絲公司就涉案遊戲機制所對應的玩法規則的具體特定表達作為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的改編權。被訴遊戲通過互聯網發行運營，同時侵害了樂狗公司、莉莉絲公司就涉案遊戲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再次，合法來源抗辯中的被訴侵權產品應為權利作品的複製品，即僅限於對作品有體複製件的銷售，不包括網路遊戲運營行為，九九公司合法來源抗辯不成立。最後，計算著作權法規定的違法所得時，應當扣減侵權行為人所實際支出的合理成本費用。但就推廣宣傳費用而言，其支出是否在合理限度，侵權行為人應承擔更高的證明責任。九九公司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推廣費用的實際投入及合理性，本案的侵權獲利數額不應扣減其所主張的推廣費用。深圳中院據此判決九九公司、番茄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1050 萬元。

九九公司、番茄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樂狗公司、莉莉絲公司主張保護的遊



戲內容其實就是遊戲元素及其組合體系的具體設計，被訴遊戲是涉案遊戲的“換皮”遊戲，兩者相似的主要部分不在於連續動態畫面，而在於遊戲玩法層面的機制設計。而遊戲玩法層面的機制設計基於實現遊戲玩法而非文學、藝術、科學美感所設計，本質上屬於思想、系統、處理過程、操作方法之類，即使再具體、詳細、複雜、精巧甚至富有創意，也不是著作權法意義上的表達。因此，電子遊戲整體或玩法規則的特定表達不屬於“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法下的作品權利保護模式無法適用於對遊戲玩法機制的保護。其次，被訴遊戲“換皮”抄襲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第一，電子遊戲屬於高風險、高投入、高收益的商業領域，尤其對於某些類型遊戲而言，玩法規則而非視聽畫面是其核心競爭優勢，如果允許他人全面模仿、肆意照搬而不制止，可能會導致原創者過早喪失競爭優勢，難以收回投入成本，產業創新動力不斷枯竭，故也有必要規制遊戲玩法設計領域的不當模仿行為。第二，樂狗公司、莉莉絲公司在涉案遊戲的開發、運營過程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財力成本，其本應獲得的商業機會或者合理預期的市場份額屬於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第三，被訴遊戲對涉案遊戲玩法機制具體設計的模仿已超過了合理限度，甚至在屬性和數值體系這一核心關鍵且有較大的選擇空間的設計上都基本雷同。第四，被訴遊戲的玩法機制與涉案基本相同，還大量使用了另一款在先遊戲中的美術素材或資源，實際上就是將兩款知名遊戲的“皮”（美術）與“骨”（玩法）相互“嫁接”或簡單“縫合”，毫無自主創新，有違誠信原則和商業道德，並對市場競爭秩序造成負面影響。最後，關於侵權損害賠償數額。即使九九公司證明其實際支出的推廣費用具體數額，司法判賠也只應當扣減其中合理部分。廣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電子遊戲玩法層面的機制設計即使再具體、詳細、複雜、精巧甚至富有創意，其表達的物件是操作方法或解決方案，並不屬於著作權法意義上的表達，不屬於著作權法中的“作品”。



2. 權利人對遊戲玩法規則具有商業機會和競爭優勢，電子遊戲“換皮”糾紛的本質是經營主體以同質玩法的遊戲（產品）爭奪市場份額、搶佔商業利益的問題，對於危害競爭公平的不當模仿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規制更為妥當。
3. 合法來源抗辯僅適用於作品的有體複製件，不包括遊戲軟體等無體物；實施資訊網路傳播行為的被控侵權人主張合法來源抗辯的，不予支持。
4. 計算著作權法規定的違法所得時，應當扣減侵權人所實際支出的合理成本費用，但若侵權人未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就被訴侵權商品支出的推廣宣傳費用是必要且合理的，對其支出的推廣宣傳費用不予扣減。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9：瀋陽博某公司等與瀋陽高某爐料公司等商業秘密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67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瀋陽博某實業有限公司、博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博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瀋陽高某爐料有限公司、瀋陽熹某冶金爐料有限公司、張某、董某、瀋陽國某金屬爐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及侵害商業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瀋陽博某實業有限公司、博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博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博某方）的原銷售人員齊某等在離職後入職瀋陽高某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某公司），博某方主張涉案 441 家客戶名單是其享有的經營秘密（以下簡稱涉案經營秘密），高某公司被訴侵權軟體系統資料庫中的客戶資訊與涉案經營秘密構成實質性相同，侵害了博某方的經營秘密。博某方遂起訴至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瀋陽中院），請求判令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等。

瀋陽中院經審理認為，博某方主張的客戶資訊並未充分反映特定客戶的交易習慣、客戶的特定需求或供貨時間、價格底線等深度資訊內容，屬於一般問詢或交易即可獲取的資訊範圍，難以認定上述資訊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不為所屬領域的相關人員普遍知悉和容易獲得，相關客戶資訊不構成商業秘密，遂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博某方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審中，博某方補充提交多份鑒定意見書擬證明其涉案經營資訊具有非公知性，並且與高某公司的客戶名單具備同一性。高某方對鑒定方法和鑒定結論均不認可，並提出在進行非公知性檢索和比對時，鑒定意見書將“客戶名稱、連絡人、聯繫方式、應用品種的組合資



訊”視為一個整體，但在同一性侵權比對時，則只比對客戶名稱和品種資訊，且只要有一個品種相同就判定實質相同，非公知性比對與同一性比對的客戶資訊內容不一致，明顯偏向博某方。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 441 家客戶資訊中除包含名稱外，還包含客戶的業務連絡人、聯繫方式、客戶需求等深度資訊，需要通過網路搜索、客戶走訪等獲取，說明該份業務客戶資訊並不能從公開管道獲取，需要付出一定的時間、資金和勞動進行收集，具有秘密性。因此，本案中博某方主張作為商業秘密保護的經營資訊是 441 家客戶資訊，對其中任何 1 家客戶而言，只有客戶的名稱資訊以及與名稱對應的業務連絡人、聯繫方式、品種資訊組合在一起形成的資訊集合才具有價值性和秘密性，因此，在進行同一性侵權比對時，也應當以每一家客戶所對應的資訊集合作為整體比對。1103 號鑒定意見書將博某方的案涉客戶資訊與博某方認可的高某方可供對比的客戶資訊進行比對，同一客戶名稱所對應的業務連絡人、聯繫方式、品種資訊完全相同的客戶數量為 20 家，僅占博某方案涉客戶資訊的 4.5%，因此，高某方所使用的資訊與案涉客戶資訊並不構成實質性相同。博某方主張，根據 1103 號鑒定意見書，雙方有 283 家客戶資訊具有同一性。經查，1103 號鑒定意見書得出上述結論，是因為其採用的對比標準並非將客戶資訊作為整體對比，而是僅對同一客戶名稱所對應的單個資訊（如業務連絡人、聯繫方式、品種之一）進行比對，進而只要單個資訊存在相同或部分相同即認定該條資訊構成實質性相同。因此，博某方提交的證據不能證明高某方使用的資訊與案涉客戶資訊構成實質性相同。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商業秘密侵權案件中，秘密性的認定與侵權同一性比對的標準應保持一致。比對的商業秘密應與權利人所主張保護的商業資訊內容保持一致，不應在秘密性認定時通過增加秘點以提高認定秘密性的概率，而在侵權同一性比對時通過減少秘點以提高認定構成實質性相同的概率。



案例 10：優酷公司與創若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常州市天甯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3) 蘇 0402 民初 5790 號
- **原告：**優酷資訊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
- **被告：**常州創若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萍點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北京洪亞盛欣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優酷資訊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優酷公司) 經被授權獨佔性的擁有電視劇《巡迴檢察組》 (以下簡稱涉案電視劇) 的全媒體播放權、維權權利、轉授權利、授權作品的宣傳推廣權利，授權期限自授權書簽署之日起至授權作品首次在授權平臺上線之日起永久 (判決書原文如此) 。北京洪亞盛欣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洪亞公司) 為“藍貓視頻”APP 的開發者和運營者，常州創若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若公司) 、重慶萍點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萍點蘭公司) 為“藍貓視頻”APP 的運營者。優酷公司發現三公司在“好看視頻”APP 中以涉案電視劇名稱作為搜索關鍵字，宣傳推廣“藍貓視頻”APP，並且在通過相應連結下載的“藍貓視頻”APP 內無須優酷網會員或觀看廣告即可免費觀看包含涉案電視劇在內的優酷網的全站視頻資源。優酷公司認為洪亞公司、創若公司、萍點蘭公司的行為屬於利用技術手段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的正常运行，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遂向江蘇省常州市天甯區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天寧法院) 提起訴訟，請求判決洪亞公司、創若公司、萍點蘭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天寧法院經審理認為，優酷平臺系涉案電視劇的網路獨播平臺，該劇的資訊網路播放途徑已經和優酷網形成了唯一的關聯性。涉案電視劇剛更新完畢不久，在該時間節點，用戶必然將該劇的正版播放平臺同優酷形成關聯或聯想，該劇名稱已經成為優酷網具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藍貓視頻”將涉案電視劇名稱作為搜索關鍵字進行宣傳推廣並宣傳為“正版資源”的行為容易使一般消費者誤以為優



酷公司與該平臺存在特定聯繫，構成不正當競爭。其次，“藍貓視頻”通過技術手段破壞優酷公司對於涉案電視劇的版權保護措施，向使用者提供免費的完整視頻，且在播放中去除原有彈跳式廣告的行為妨礙和破壞了優酷公司所提供的視頻服務的正常运行，亦將使得優酷公司在提供免費視頻的同時獲得廣告收益、推廣優酷平臺以及增加付費使用者的商業目的無法實現，從根本上損害了優酷公司本可獲得的經營利益，系在非法損害他人正當經營的基礎上，為自身謀取不當利益，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據此，天寧法院最終判決洪亞公司、創若公司、萍點蘭公司承擔連帶賠償優酷公司經濟損失（含維權合理開支）7萬元。

- **裁判規則：**劇集的資訊網路播放途徑與視頻平臺具有唯一關聯性，且在一定時間節點內用戶必然將該劇的正版播放平臺同該視頻平臺形成關聯或聯想的，可認定在該特定時間節點內該劇集名稱構成該視頻平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